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5〕39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突发事件 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4日印发

潮州市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 整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风险隐患排查防控工作常态化，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坚持统筹组织、条块结合，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全面开展、重点突破，动态评估、综合控制，责任到位、及时化解的原则。

第四条 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机制是指各级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四大类易发突发事件及可能衍生的风险隐患，特别是堤围水库、森林火险、地质灾害、学校安全、建筑施工、油气管道、城市燃气、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环境污染、传染病、食品安全、社会治安、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风险进行主动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施整改和防控，并按照风险隐患影响程度高低建立健全的风险隐患分级分

类管理体系。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本区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工作负责。

第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是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监管责任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各责任主体单位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按突发事件类型及重点行业（领域）划分，分别为：堤围水库（市水务局）、森林火险（市林业局）、地质灾害（市国土局）、学校安全（市教育局）、建筑施工、油气管道、城市燃气（市住建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非煤矿山（市安监局）、危险化学品运输、客货运输（市交通局）、消防安全（市公安消防局）、特种设备（市质监局）、环境污染（市环保局）、传染病（市卫计局）、食品安全（市食药监局）、社会治安（市公安局）、民爆物品（市经信局）。

第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是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单位，统筹组织本辖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工作；依法指导、监督所辖各责任主体和监管责任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认真履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各企事业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以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为核心，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制、风险隐患登记建档、整改和控制等管理制度。

（二）明确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机构及其责任人、联络人和专门管理人员，风险隐患管理专门人员一般由本单位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担任；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应指定一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担任。如上述三类人员有发生变更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更新；

（三）开展日常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台帐，如实记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做到“一隐患一方案”。

（四）在每季度结束前按属地和行业管理两渠道分别上报本季度本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防控情况，并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在风险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先期处置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

（六）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定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评估标准，提出行业（领域）工作要求并部署实施，组织做好风险识别、评估整治等工作。

（二）指导、监督本行业（领域）各责任主体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三）组织对本行业（领域）各责任主体单位开展工作巡查，

督促各责任主体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及时纠正工作中漏报、虚报、瞒报和整改不力等问题，组织对阶段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回头看”，跟踪落实风险隐患限期整改工作。

（四）根据层级监管工作分工，对本行业（领域）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合理拆分和下移监管，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本行业下级监管责任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监管工作。

（五）每季度结束前，对本行业（领域）各责任主体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进行巡查核查。

（六）对本行业风险隐患集中或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排查整治。

（七）建立健全工作交流机制，通过选择培植试点、召开座谈会、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交流学习活动，总结推广经验，构建本行业（领域）分工协作、职责落实、管理到位的风险管理体系。

第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和考核，制订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管理办法和区域风险隐患管理体系。

（二）指导、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管理主体责任和本级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组织协调、落实强化风险隐患识别、评估、登记、建档和整改等管理工作。

(三)每季度对辖区各责任主体单位上报的季度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防控情况以及本级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上报的季度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巡查核查情况进行督查,及时提出督促和指导意见,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落实、改进相关防控措施和工作方法,确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档点相互,条块协调,查改到位。

(四)通过报表分析各责任主体单位风险隐患数据,对本辖区内集中性或危险性较大的风险隐患,协调督促本级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

(五)将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情况作为本级经济社会各线条工作例会的一项重要内容,总结交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六)对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出色、成效显著的辖区责任主体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或者存在问题突出的单位提出意见,限期整改;属行业(领域)监管责任的,向其上级主管机关发送建议函。

第三章 检查评估

第十一条 各责任主体单位应按规定经常性地开展自查行动,并将自查情况按季度分别向属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及其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上报。同时,由县区级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向市级对口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上报。

一般(IV)级及以下,各责任主体单位应立即或者在短时间内完成风险隐患整改,同时按本办法规定,填写《突发事件风险隐患登记表》并向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及其行

业（领域）监管部门上报。

较大(III)级及以上，影响范围广、难度大的应整合各方面力量组织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应协同市直行业（领域）监管部门组织有关方面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综合分析、会商评估，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先期处置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于每年年中（6月底前）和年终（12月底前）将下列情况综合整理书面报告市政府（具体报送市政府应急办）：

- （一）风险隐患类别和等级、危害程度和范围，诱发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可能性；
- （二）风险隐患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三）风险隐患的整改方案及时限；
- （四）整改前采取的先期处置和安全保障措施；
- （五）风险隐患整改的主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六）风险隐患整改联动协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对策建议。

第十二条 各责任主体单位所上报的风险隐患应当客观真实，符合下列规定，并对风险隐患的真实性负责：

（一）风险隐患上报工作应当由本单位风险隐患管理专门人员负责统一汇总和填报；

（二）上报的风险隐患应当与本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档案台账相一致，风险隐患档案台账应当有识别风险隐患的现场照片、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或者有属地监管部门共同签名的确认表，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各责任主体单位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过程中应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必要时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包括临时停产、停业等。

第十四条 市、县区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当在每季度内对各自对应的责任主体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并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时限上报巡查核查情况。

第十五条 行业（领域）监管部门的巡查核查内容包括：

（一）各责任主体单位是否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二）各责任主体单位是否存在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风险隐患的现象；

（三）各责任主体单位是否存在填报的风险隐患及其整改情况与实际检查情况不符的现象；

（四）各责任主体单位是否做足应对风险隐患的各种准备。

第十六条 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开展巡查核查工作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进行巡查时应有两名以上持有效证件的监督检查人员；

（二）进行巡查时应当制定现场检查记录，对发现的未上报的风险隐患应当制作整改指令等行政执法文书；

（三）对巡查发现的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应当责令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及时予以复查，跟踪督促其整改落实情况；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处理；风险隐患严重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跟踪督查辖区责任主体单位和监管责任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责任落实情况，并进行汇总统计和资料综合，及时开展抽查督查。抽查督查的内容包括：

（一）辖区各责任主体单位和监管责任单位是否按照本办法要求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风险隐患整改档案台账是否规范；

（二）辖区各责任主体单位和监管责任单位是否存在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风险隐患的现象，责任主体单位和监管责任单位上报情况是否相一致；

（三）辖区各责任主体单位和监管责任单位是否存在填报的风险隐患及其整改情况与实际督查情况不符的现象。

第十八条 除风险隐患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转化为较大级以上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外，一般级及以下风险隐患按第十一条规定上报。

第十九条 重点行业（领域）的市级主管部门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分级分类标准，牵头制订、完善相关行业（领域）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分级评估标准，报市政府（具体报送市政府应急办）备案。

第二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要根据风险隐患等级和常态管理责任，对各级各类风险隐患逐项划分控制责任，并采取适当形式予以明确；要根据风险隐患等级和可控性，督促各风险隐患管理责任主体单位科学制

定风险隐患控制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

一般性风险隐患要立查立除；对难以立即消除的风险隐患，要及时发布风险隐患预警信息，落实监控措施，认真做好预案、演练、队伍、物资、资金、技术等应急准备。根据风险隐患控制责任、完成时限、控制措施和风险更新结果，对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第二十一条 各企事业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履行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根据风险隐患评估结果，对防范和应对措施进行查漏补缺，优化已有应急预案，对未制定预案的风险隐患点要编制预案并组织演练。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不同风险隐患类型和等级，突出防控重点，差别配备应急资源，逐步完善覆盖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保障和储备体系，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

第四章 监管追责

第二十二条 实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亮牌警示制度：

（一）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责任主体单位上报自查风险隐患存在漏报、瞒报、谎报的，给予黄牌警示。

（二）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责任主体单位自查上报的风险隐患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责任不落实的，给予红牌警示。

（三）负有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巡查的，给予黄牌警示；

（四）负有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单位巡查上报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未有跟踪复查且逾期未落实整改的，给予红牌警示。

（五）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责任，上报汇总统计和资料综合情况的，给予黄牌警示；

（六）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单位迟报汇总统计和资料综合情况，且出现风险隐患及其整改情况与实际不符的，给予红牌警示。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进行抽查和检查。抽查、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预防处置群体性和突发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一）未按规定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排查整改责任的；

（二）不履行职责，推诿扯皮，躲避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对存在较大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隐瞒不报、整改不力的；

（三）对存在的较大风险隐患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排除或未及时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贻误时机，使本可以避免或降低的风险未能避免降低，风险升级扩大，导致发生突发事件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